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章制度，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梁华权、阎磊

2023年10月30日